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0,583千元及418,32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0%；負債總額分別為87,347千元及55,69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及7%；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237千元及(1,30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247千元及11,314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1)千元及(80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2,042	26	1,169,344	26	1,091,404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815	5	334,532	8	263,76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1,315	-	8,5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261	-	10,911	-	5,23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094	5	259,212	6	190,26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605,184	13	264,325	6	225,59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37,158	11	164,842	4	347,01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856	1	34,343	1	29,6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573	4	123,560	3	45,4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74,495	22	1,064,456	24	843,448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705	-	13,788	-	15,4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37,925	3	107,787	2	126,4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00,700	2	136,35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2,741	1	139,599	3	120,3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62	1	4,019	-	1,126	-
流動資產合計	3,421,319	71	3,125,297	70	2,705,891	67	流動負債合計	1,080,592	22	677,436	15	744,206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34	-	9,779	-	25,8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4,700	-	26,800	1	1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247	-	8,988	-	11,3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7,220	1	40,422	1	44,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95,654	23	1,086,596	25	972,001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788	-	1,758	-	2,33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4,422	4	187,932	4	206,421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08	1	68,980	2	59,072	1
1780 無形資產	7,230	-	7,344	-	7,265	-	負債合計	1,134,300	23	746,416	17	803,278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75,043	2	51,133	1	67,832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20,254	-	10,936	-	72,043	2	3100 股本	961,161	20	961,161	21	961,161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384	29	1,362,708	30	1,362,698	33	3200 資本公積	782,341	16	811,176	18	811,176	20
資產總計	\$ 4,827,703	100	4,488,005	100	4,068,589	100	3300 保留盈餘	1,777,119	37	1,838,096	41	1,320,509	32
							3400 其他權益	30,190	1	33,492	1	72,45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550,811	74	3,643,925	81	3,165,301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592	3	97,664	2	100,010	2
							權益總計	3,693,403	77	3,741,589	83	3,265,311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27,703	100	4,488,005	100	4,068,589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52,950	100	1,105,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及七)	1,177,510	71	917,540	83
5900 營業毛利	475,440	29	188,09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64	1	10,171	1
6200 管理費用	66,537	4	51,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	-	1,002	-
營業費用合計	85,073	5	62,462	6
6900 營業淨利	390,367	24	125,63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999	-	3,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一)及七)	(55,414)	(3)	13,0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七)	(910)	-	(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41)	-	(8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159	-	4,0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07)	(3)	19,069	2
7900 稅前淨利	337,460	21	144,70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3,330	4	27,587	2
8200 本期淨利	274,130	17	117,11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6)	(1)	9,16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76)	(1)	9,1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76)	(1)	9,1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554	16	126,28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429	17	117,26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9)	-	(149)	-
	\$ 274,130	17	117,11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127	16	126,40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3)	-	(120)	-
	\$ 268,554	16	126,286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5		1.2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本期淨利(損)	-	-	-	-	117,267	117,267	-	117,267	(149)	11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39	9,139	29	9,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67	117,267	9,139	126,406	(120)	126,28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0,130	100,130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961,161</u>	<u>811,176</u>	<u>279,882</u>	<u>10,677</u>	<u>1,029,950</u>	<u>1,320,509</u>	<u>72,455</u>	<u>3,165,301</u>	<u>100,010</u>	<u>3,265,311</u>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326,476	-	1,511,620	1,838,096	33,492	3,643,925	97,664	3,741,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835)	-	-	(336,406)	(336,406)	-	(365,241)	-	(365,241)
-	-	(28,835)	-	-	(336,406)	(336,406)	-	(365,241)	-	(365,241)
本期淨利(損)	-	-	-	-	275,429	275,429	-	275,429	(1,299)	274,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2)	(3,302)	(2,274)	(5,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429	275,429	(3,302)	272,127	(3,573)	268,55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8,501	48,501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961,161</u>	<u>782,341</u>	<u>326,476</u>	<u>-</u>	<u>1,450,643</u>	<u>1,777,119</u>	<u>30,190</u>	<u>3,550,811</u>	<u>142,592</u>	<u>3,693,403</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460	144,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44	15,161
攤銷費用	121	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696	26,532
利息費用	910	534
利息收入	(3,159)	(4,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41	80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77)	(7,7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76	3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1	(5,585)
合約資產	(1,350)	(1,5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9,786)	35,814
其他應收款	3,243	(5,747)
存貨	(14,178)	180,531
其他流動資產	74,875	(33,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69,245)	170,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3)	11,659
其他應付款	6,837	(33,423)
其他流動負債	29,216	(7,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4,831	(29,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34,414)	141,111
調整項目	(144,638)	172,423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22	317,128
收取之利息	3,159	4,073
支付之利息	(845)	(547)
支付之所得稅	-	(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136</u>	<u>319,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4)	(125,130)
取得無形資產	-	(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410)	3,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24)	(3,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418)</u>	<u>(124,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800)	(17,322)
租賃本金償還	(3,488)	(5,5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501	100,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787)</u>	<u>19,5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3)	5,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98	220,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344	871,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2,042</u>	<u>1,091,404</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鎡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鎡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100 %	註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100 %	100 %	100 %	註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新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
"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廢棄物清除	62.23 %	62.23 %	62.23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現金	\$ 603	626	292
活期存款	778,277	655,099	718,249
定期存款	473,162	513,619	372,86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2,042	1,169,344	1,091,40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金屬期貨	\$ 2,20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613	334,532	263,762
小計	237,815	334,532	263,7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34	9,779	25,822
合計	\$ 253,349	344,311	289,5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金屬期貨	\$ -	11,315	8,51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此外，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期貨合約

115.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 口 (225千磅)	USD 1,155	115.07.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口 (50千磅)	USD 257	115.07.31	
出售微型白銀期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7,000盎司)	USD 621	115.05.27	
出售銅期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125公噸)	USD 1,642	115.04.27	
114.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 口 (225千磅)	USD 1,155	115.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口 (50千磅)	USD 257	115.05.31	
出售銅期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125公噸)	USD 1,362	115.02.03	
114.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747	114.07.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 (100盎司)	USD 291	114.06.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816	114.07.31	

3. 擔保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 -	-	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939	126,409	96,148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9,245	137,916	129,440
	<u>\$ 605,184</u>	<u>264,325</u>	<u>225,597</u>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3,551	0%	-
逾期60天以下	2,150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238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255,939</u>		<u>-</u>

	114.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4,74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68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26,409</u>		<u>-</u>

	114.3.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2,608	0%	-
逾期60天以下	3,385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164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96,157</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u>-</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退稅款	\$ 37,347	34,301	16,415
其他	1,509	42	13,226
	\$ 38,856	34,343	29,641

(五)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成品	\$ 698,669	760,542	615,93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0,020	273,142	160,145
原料	14,017	26,903	57,513
商品	21,789	3,869	9,855
	\$ 1,074,495	1,064,456	843,448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438千元及22,41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8,247	8,988	11,314
		115年	114年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41)	(80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41)	(805)

2.擔 保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42,306	490,901	210,723	50,420	23,410	23,314	1,241,074
增 添	-	800	1,031	-	734	26,919	29,484
處分及報廢	-	-	(476)	(10,180)	(507)	-	(11,163)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	-	207	-	-	-	207
自未完工程轉入	-	575	-	-	-	(57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3)	222	243	38	46	(1,042)	(3,536)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439,263</u>	<u>492,498</u>	<u>211,728</u>	<u>40,278</u>	<u>23,683</u>	<u>48,616</u>	<u>1,256,06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674	252,550	97,119	48,029	17,390	241,479	970,241
增 添	119,981	140	1,222	-	988	2,799	125,130
處分及報廢	-	(195)	(90)	-	(240)	-	(52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4,862	-	6,641	-	-	-	11,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6	274	117	63	32	-	2,00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40,033</u>	<u>252,769</u>	<u>105,009</u>	<u>48,092</u>	<u>18,170</u>	<u>244,278</u>	<u>1,108,3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92,296	22,583	30,276	9,323	-	154,478
本年度折舊	-	4,940	8,917	1,859	1,197	-	16,913
處分及報廢	-	-	(476)	(10,180)	(507)	-	(11,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	42	21	33	-	184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97,324</u>	<u>31,066</u>	<u>21,976</u>	<u>10,046</u>	<u>-</u>	<u>160,41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82,983	14,498	24,013	7,290	-	128,784
本年度折舊	-	2,276	2,377	2,505	743	-	7,901
處分及報廢	-	(195)	(90)	-	(240)	-	(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	33	10	24	-	19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5,187</u>	<u>16,818</u>	<u>26,528</u>	<u>7,817</u>	<u>-</u>	<u>136,3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442,306</u>	<u>398,605</u>	<u>188,140</u>	<u>20,144</u>	<u>14,087</u>	<u>23,314</u>	<u>1,086,596</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439,263</u>	<u>395,174</u>	<u>180,662</u>	<u>18,302</u>	<u>13,637</u>	<u>48,616</u>	<u>1,095,654</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13,674</u>	<u>169,567</u>	<u>82,621</u>	<u>24,016</u>	<u>10,100</u>	<u>241,479</u>	<u>841,457</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440,033</u>	<u>167,582</u>	<u>88,191</u>	<u>21,564</u>	<u>10,353</u>	<u>244,278</u>	<u>972,001</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07,572	26,149	18,263	251,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279	-	2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207,322</u>	<u>26,428</u>	<u>18,263</u>	<u>252,01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448	66,505	8,439	290,392
增 添	-	27,379	928	28,307
減 少	-	(29,369)	-	(29,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2	706	-	2,73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17,480</u>	<u>65,221</u>	<u>9,367</u>	<u>292,0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52,172	5,993	5,887	64,052
提列折舊	2,098	1,638	1,395	5,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9)	77	-	(1,59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52,601</u>	<u>7,708</u>	<u>7,282</u>	<u>67,59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521	59,827	1,551	106,899
提列折舊	2,162	4,317	781	7,260
減 少	-	(29,369)	-	(29,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	414	-	85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8,126</u>	<u>35,189</u>	<u>2,332</u>	<u>85,6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55,400</u>	<u>20,156</u>	<u>12,376</u>	<u>187,932</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154,721</u>	<u>18,720</u>	<u>10,981</u>	<u>184,422</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69,927</u>	<u>6,678</u>	<u>6,888</u>	<u>183,49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69,354</u>	<u>30,032</u>	<u>7,035</u>	<u>206,421</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100	12,600	53,990
存出保證金	148,433	106,759	103,216
期貨保證金	56,435	39,561	37,056
	<u>\$ 212,968</u>	<u>158,920</u>	<u>194,262</u>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 動	\$ 137,925	107,787	126,430
非 流 動	75,043	51,133	67,832
	<u>\$ 212,968</u>	<u>158,920</u>	<u>194,262</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預付貨款	\$ 12,852	62,864	9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1	6,571	1,799
預付設備款	10,965	1,648	67,852
留抵稅額	25,341	5,145	7,900
其他	27,266	74,307	23,692
	<u>\$ 82,995</u>	<u>150,535</u>	<u>192,420</u>
流動	\$ 62,741	139,599	120,377
非流動	20,254	10,936	72,043
	<u>\$ 82,995</u>	<u>150,535</u>	<u>192,420</u>

(十一)短期借款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信用借款	\$ <u>50,000</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28,242</u>	<u>1,079,887</u>	<u>1,137,690</u>
利率區間	<u>2.145%</u>	<u>-</u>	<u>-</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700	26,800	47,954
擔保銀行借款	-	100,700	100,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700)	(136,354)
合計	<u>\$ 14,700</u>	<u>26,800</u>	<u>12,3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331</u>	<u>43,420</u>	<u>77,011</u>
利率區間	<u>2.59%</u>	<u>1.275%-2.59%</u>	<u>1.125%~2.5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付費用	\$ 36,621	22,802	32,528
應付獎金	29,754	66,070	13,408
應付員工酬勞	78,511	54,894	42,706
應付董事酬勞	23,471	16,460	11,185
應付設備款	3,513	4,300	1,623
應付股利	365,284	42	240,332
其他	4	274	5,233
	<u>\$ 537,158</u>	<u>164,842</u>	<u>347,01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u>13,705</u>	<u>13,788</u>	<u>15,444</u>
非流動	\$ <u>37,220</u>	<u>40,422</u>	<u>44,4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1</u>	<u>26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59</u>	<u>3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8</u>	<u>66</u>

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66</u>	<u>5,90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確定提撥計畫	\$ 1,601	1,377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63,330	27,587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另，香港、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1,987	810,822	810,822
認股權	161	161	161
其他	193	193	193
	\$ 782,341	811,176	811,1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28,835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配股率為每股0.3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336,406	2.50	240,290

3.非控制權益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期初餘額	\$ 97,664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501	100,288	100,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99)	(4,308)	(1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1,684	29
期末餘額	\$ 142,592	97,664	100,01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75,429	117,2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75,429	117,2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614	5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6,730	96,622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309,157	238,459
台 灣	378,228	503,939
東 北 亞	470,131	189,431
歐 洲	285,622	98,767
東 南 亞	151,216	49,676
美 洲	58,596	25,366
	<u>\$ 1,652,950</u>	<u>1,105,638</u>
主要產品：		
金	\$ 473,694	395,550
銅	808,471	531,978
其他	370,785	178,110
	<u>\$ 1,652,950</u>	<u>1,105,63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	\$ -	-	9
應收帳款	605,184	264,325	225,588
合計	<u>\$ 605,184</u>	<u>264,325</u>	<u>225,597</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50%)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033千元及10,27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11千元及3,07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380千元及32,43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460千元及8,10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u>	<u>114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704	731
其他收入—其他	295	2,529
	<u>\$ 999</u>	<u>3,26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16,282	15,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71,696)	(26,5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655
	<u>\$ (55,414)</u>	<u>13,07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910	534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139	4,060
其他利息收入	20	13
	<u>\$ 3,159</u>	<u>4,073</u>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 年	2-5 年	超 過 5 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7,596	267,596	-	-	-
租賃負債	54,797	14,555	12,410	14,089	13,743
浮動利率工具	15,196	381	14,815	-	-
固定利率工具	50,273	50,273	-	-	-
	<u>\$ 387,862</u>	<u>332,805</u>	<u>27,225</u>	<u>14,089</u>	<u>13,74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0,838	270,838	-	-	-
租賃負債	58,328	14,698	13,016	16,360	14,254
浮動利率工具	128,862	101,715	27,147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1,315	11,315	-	-	-
	\$ 469,343	398,566	40,163	16,360	14,254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430	201,430	-	-	-
租賃負債	64,526	16,426	12,303	20,165	15,632
浮動利率工具	150,561	138,210	12,351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8,510	8,510	-	-	-
	\$ 425,027	364,576	24,654	20,165	15,63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34	32.00	580,288	17,189	31.43	540,250	10,626	33.21	352,889
日 幣	934,107	0.20	186,821	571,528	0.20	114,306	416,024	0.22	91,525
人 民 幣	6,035	4.63	27,942	7,090	4.50	31,905	8,671	4.57	39,626
歐 元	5,131	36.71	188,359	1,025	36.90	37,823	2,297	35.97	82,6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7	32.00	35,104	590	31.43	18,544	131	33.21	4,35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84千元及5,9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60千元及9,478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2,202	-	2,202	-	2,2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35,613	235,613	-	-	235,613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349,245	-	-	349,245	349,245
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5,534	-	-	15,534	15,534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u>\$ 602,594</u>	<u>235,613</u>	<u>2,202</u>	<u>364,779</u>	<u>602,59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334,532	334,532	-	-	334,532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137,916	-	-	137,916	137,916
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779	-	-	9,779	9,779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	<u>482,227</u>	<u>334,532</u>	<u>-</u>	<u>147,695</u>	<u>482,2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u>(11,315)</u>	<u>-</u>	<u>(11,315)</u>	<u>-</u>	<u>(11,315)</u>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263,762	263,762	-	-	263,762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129,440	-	-	129,440	129,440
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5,822	-	-	25,822	25,822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	<u>419,024</u>	<u>263,762</u>	<u>-</u>	<u>155,262</u>	<u>419,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u>(8,510)</u>	<u>-</u>	<u>(8,510)</u>	<u>-</u>	<u>(8,51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6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38,292
減少		(521,208)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364,779</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5,404
減少		(372,806)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55,26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營業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5年</u>	<u>114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收入」)	\$ 731,475	368,779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6,817</u>	<u>6,625</u>
	<u>\$ 738,292</u>	<u>375,40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乘數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1.80-2.19、2.18-2.25及2.49-2.50) 本益比乘數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14.63-15.77、16.40-18.08及17.22-19.48) 股價淨值比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2.26-2.98、2.77-3.21及2.06-3.1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15.6%、15.6%及12.64%-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市場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 淨值比	1%	155	(155)	-	-
	折價率	1%	184	(184)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3,492	(3,492)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 淨值比	1%	99	(99)	-	-
	折價率	1%	115	(115)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379	(1,379)	-	-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 淨值比	1%	261	(261)	-	-
	折價率	1%	297	(297)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294	(1,294)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5.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5.3.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7,500	(112,800)	-	-	14,700
短期借款	-	50,000	-	-	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4,210	(3,488)	203	-	50,9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1,710</u>	<u>(66,288)</u>	<u>203</u>	<u>-</u>	<u>115,625</u>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3.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3,676	(15,022)	-	-	148,654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827	(5,546)	292	28,307	59,8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0,503</u>	<u>(80,568)</u>	<u>292</u>	<u>28,307</u>	<u>208,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豐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莊庭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之子女
陳振南	子公司之董事
綾旻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富環保)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之董事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未再續任，故與本公司不再具有關係人之條件。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115.3.31	114.12.31	114.3.31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	\$ 24	314	-	-	-
關聯企業	117	-	-	-	-
實質關係人	19	150	-	-	-
	<u>\$ 160</u>	<u>464</u>	<u>-</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小金豆予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及實質關係人，其產品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u>\$ 310</u>	<u>317</u>	<u>311</u>

3.租賃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3千元及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39千元、878千元及996千元。

(2)合併公司向大富環保出租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092	8,794
退職後福利	154	101
	<u>\$ 18,246</u>	<u>8,895</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5部及4部，原始成本為10,501千元及7,301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土地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 立信用狀	\$ 8,100	12,600	14,990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	-	39,000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56,434	39,561	37,056
土地	長期借款(註)	92,404	92,404	92,404
		<u>\$ 156,938</u>	<u>144,565</u>	<u>183,450</u>

註：該擔保借款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清償完畢，且銀行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3.31	114.12.31	114.3.31
取得房屋及建築	\$ 61,325	-	-
取得機器設備	7,729	7,729	36,620
	<u>\$ 69,054</u>	<u>7,729</u>	<u>36,620</u>

合併公司正在新建彰濱工業區廠房，預計投入之工程總價約61,3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款項，未來應付價款約61,325千元。

合併公司高雄湖內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約77,2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69,564千元，未來應付剩餘價款約7,729千元。

(二)合併公司之貨物出口銀行履約保證函，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分別為35,100千元、33,900千元及17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之廠區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二日發生火警事件。火勢已於當日撲滅，無人員傷亡。

本公司初步清查，受損標的主要為部分廠房結構、生產設備及待處理之庫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發布日止，相關財物損失之帳面價值初步估計約為新台幣72,758千元。

本公司已就廠房、設備及存貨投保火災保險，目前正由保險公司及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勘查與理賠評估作業，實際損失與理賠金額仍待後續確認。

經評估，本公司已啟動異地備援與產能調度計畫，此災害事件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個體JYD APOLLO SOLUTIONS, INC.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美金1,0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除由本公司出資美金400千元外，亦引進非關係人策略合作夥伴「旭昇實業有限公司」出資美金600千元，期藉其在地回收網路強化美國市場佈局。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JYD APOLLO SOLUTIONS, INC.之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80%。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已完成匯款，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 (三)為優化全球資產配置並佈局美國不動產市場，本公司參與設立子公司美國德州不動產投資公司JYD Artemis RE, Inc.。本投資案採四方合資模式，總設立資本為美金5,000千元，其中本公司出資美金2,000千元，預計取得40%股權，由於本公司具攸關活動之主導權利，故本公司對JYD Artemis RE, Inc.具有實質控制。JYD Artemis RE, Inc.訂定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已完成匯款，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 (四)合併個體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泰銖3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由非關係人之特定投資人全額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對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比例由62.23%降至56%，因未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該股權變動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144	56,489	101,633	20,215	37,578	57,793
勞健保費用	1,768	2,507	4,275	1,595	2,381	3,976
退休金費用	827	774	1,601	651	726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5	1,775	3,470	843	750	1,593
董事酬金	-	9,054	9,054	-	4,136	4,136
折舊費用	16,417	5,627	22,044	13,539	1,622	15,161
攤銷費用	-	121	121	-	124	124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1,065,243	191,970 (USD6,000)	383,940 (USD6,000)	-	-	10.81 %	1,775,406	Y	N	N
0	本公司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	1,065,243	223,965 (USD7,000)	383,940 (USD6,000)	-	-	10.81 %	1,775,406	Y	N	N
0	本公司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065,243	65,000	129,840	14,700	-	3.66 %	1,775,406	Y	N	N
0	本公司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1,065,243	146,730 (THB150,000)	146,730 (THB150,000)	-	-	4.13 %	1,775,406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00及泰銖：新台幣=1：0.98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	222,313	3.21 %	222,313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3,300	0.03 %	13,300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	12,796	1.27 %	12,796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動信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738	0.97 %	2,738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28,803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1.74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12,266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25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銷貨收入	6,917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42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進 貨	11,558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7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4,008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24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9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05 %
2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進 貨	2,413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15 %
1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2,434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 資	622,718	622,718	7,433	100.00 %	270,318	428	428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註1)	100.00 %	160,116	4,357	5,009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5,965	10,107	10,107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塑膠製品製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8,247	(1,852)	(74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處理	123,181	274,364	- (註1)	100.00 %	579,261	34,545	34,545	子公司
本公司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美 國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63,580	63,580	2,000	100.00 %	44,302	(1,604)	(1,60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貿 易	- (註4)	61,730	- (註1)	100.00 %	4,903	(919)	(91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廢棄物清除處理	165,181	165,181	1,680	62.23 %	154,971	(3,439)	(2,140)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額主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3：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被投資公司本期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餘額為美金1元。因折合新台幣後金額不足千元，四捨五入後於上表列示為零。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645,435 USD 20,173 千元	648,411 USD 20,266 千元	2,130,487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